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因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并经公司多方催收、全力追讨，账龄较长、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共计 190.23 万元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